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2037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莱伯泰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莱伯泰科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伯泰科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伯泰科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17,9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2,075.4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78,862.81元,均为本年度使用,利息收入1,304,566.52元,手续费592.7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69,507,186.4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303,973.79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978,862.81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369,507,186.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187,743,219.59	710,376.86	188,453,596.4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40009	10,643,575.47	8,421.28	10,651,996.7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38935	95,566,386.60	181,597.98	95,747,984.5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69176	74,250,031.00	403,577.67	74,653,608.67
合 计			368,203,212.66	1,303,973.79	369,507,186.4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拟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 20,1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8,000.00	2020-12-14 至 2021-03-16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600.00	2020-09-30 至 2021-3-30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000.00	2020-09-30 至 2021-3-30	闲置募集资金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2020-09-25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00	2020-10-22 至 2021-01-21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00.00	2020-11-11 至 2021-02-19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20,100.00	—	—

本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7%。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	否	18,890.44	18,890.44	18,890.44	116.12	116.12	-18,774.32	0.61%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否	7,433.71	7,433.71	7,433.71	8.71	8.71	-7,425.00	0.12%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629.70	9,629.70	9,629.70	73.06	73.06	-9,556.64	0.76%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197.89	197.89	-35,755.9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430.00	43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430.00	430.00	—	—	—	—	—	—
合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627.89	627.8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拟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 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7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117,924.53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00000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迎
Full name: Huang Y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3-8
Date of birth: 1989-3-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61011329030804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黄迎
证书编号: 10000013049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0000013049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1-1





姓名: 蒋晓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8-1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30525198608182720



检验合格, 2016-2017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蒋晓岚
 证书编号: 110101365088

证书编号: 110101365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